

现场照片



项目区入口



项目区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



租用的1楼A1建筑物（医院厨房）



租用的1楼A1建筑物（外部）



租用的3楼C2建筑物



租用的3楼C1建筑物



租用的3楼C3建筑物



3楼外部



依托的公共卫生间



依托的公共化粪池



西侧晴川里小区



项目区立体示意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表.....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附图：

附图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1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3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5：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6：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7：项目与云南滇池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滨生态黄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4：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5：租房合同

附件6：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7：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加慈中医院项目备案提供滇保意见的复函

附件8：环评文件进度表及内审表

附件9：送审前公示截图

附件10：修改内容位置对照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加慈中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407-530115-04-01-5624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 (A-09-02号地块) B01幢301号		
地理坐标	(102度45分36.202秒, 24度46分30.312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12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84医院84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比 (%)	28.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65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确定是否设置项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 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专题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含有毒有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根据项目情况及执行标准分别经过项目自建的隔油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公共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增设废水直排及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项目不设置地表水专项	

			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提供，不涉及向河道取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生态环境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原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中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的“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11月30日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可知，滇池保护范围分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的区域；绿色发展区是指湖泊生态黄线与湖泊流域分水线之间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根据云南省滇池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泊生态黄线布置图（详见附图7）可知，本项目属滇池生态保护缓冲区所在范围，在滇池生态保护缓冲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具体情况见表1-2所示。

表1-2本项目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对比一览表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缓冲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第二十四条	生态保护缓冲区实行负面清单管控，与生态功能定位不符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应当有序退出，引导人口和产业有序退出，增强湖泊生态系统净化能力、调节能力和修复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入湖污染负荷，实现湖泊生态扩容增量。生态保护缓冲区的集镇空间只减不增，小区、村庄建设面积只减不增。依法经批准开展必要的乡村振兴、美丽乡村设施建设和民房修缮建设等，不得突破村庄规划确定的边界以及管控要求。已建成的商品住宅、宾馆、酒店，在不扩大原有规模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必要的修缮，相关修缮活动应当严格管控，并提升环保标准，确保垃圾、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生态保护缓冲区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依法保护的湿地、林地、草地、耕地、未利用地等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类建设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进行建设，项目租用现有的建筑物进行建设。本项目废水为就诊人员及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中药清洗及中医熬药设备清洗废水及被服洗涤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项目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药渣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处置率100%。项目不涉及占用依法保护的湿地、林地、草地、耕地、未利用地等生态空间，项目的建设不会使项目区生态功能降低。	符合
		第二十五条生态保护缓冲区禁止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二）新建、改建、扩建商品住宅、宾馆、酒店等商业性质的开发项目，新建房屋开展民宿；	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商品住宅、宾馆、酒店等商业性质的开发项目，不属于新建房屋开展民宿。	符合
		（三）新建、改建、扩建移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安置项目、农村居民回迁安置项目；		
	(四) 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除外)、工业园区、陵园、墓地；	项目污水经项目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工业园区、陵园、墓地。	符合
	(五) 爆破、取土、挖砂、采石、采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 违法排污、占用、开采、开垦、填埋等破坏湿地的行为；	项目不涉及违法排污、占用、开采、开垦、填埋等破坏湿地的行为。	符合
	(七) 在入湖河道围堰、网箱、围网养殖，暂养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 在入湖河道清洗车辆、宠物、畜禽、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具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 违反规定垂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 绿色发展区禁止的行为： ①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②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③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④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⑤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⑥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⑦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⑧违法砍伐林木； ⑨违法开垦、占用林地； ⑩违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 ⑪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标识； ⑫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①本项目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置，项目不涉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②本项目设置了隔油池、污水处理站等预处理设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项目不涉及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③本项目不产生剧毒废液，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④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无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产生。	符合

	品、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⑬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走向； ⑭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网具捕捞； ⑮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⑤本项目固废按照本环评提出要求处置后固废处置率100%，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⑥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外排医疗废水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能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⑦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取水。 ⑧本项目属于在城市建成区建设中医院，项目不涉及违法砍伐林木、违法开垦、占用林地、违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标识、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走向、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网具捕捞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3、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2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2022年12月27日印发的《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22]31号）。 （1）“两线”、“三区”名称及功能定位 1）“两线”、“三区”名称

	“两线”分别是滇池湖滨生态红线、滇池湖泊生态黄线。 “三区”分别是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 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滇池岸线与湖滨生态红线之间区域，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区域，绿色发展区是湖泊生态黄线与滇池流域分水线之间区域。 2) “两线”、“三区”功能定位 湖滨生态红线是具有生态功能的湿地、林地、草地、耕地、荒地（未利用地）等湖滨空间的管控边界线，是维系湖泊生态安全的生命线。 湖泊生态黄线是实现湖泊生态扩容增量、维持生态系统稳定的缓冲空间管控边界线，是严控开发建设的控制线。 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流域生态安全格局体系的核心区域，是湖泊生态空间管控最严格的主导功能区，禁止开展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实现清零留白，还复自然生态。 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湖泊的重要保护区域，是严控开发建设的区域，以生态修复为重点，提高湖泊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绿色发展区是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实现流域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发展的区域，以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促进富民就业为重点，完善生态补偿和后期管护机制，建设生态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 （2）“三区”管控实施细则 项目全部位于滇池生态保护缓冲区内，项目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22]31号）中滇池生态保护缓冲区管控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项目与昆政发[2022]31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昆政发[2022]31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第十二条禁止人口迁入。 除原户籍人口自然增长及符合人口迁移政策的情况外，原则上人口只出不进，小区建设面积只减不增。可因地制宜制定生态减负的户口迁入限制性政策，引导和鼓励</td><td>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人口迁入。</td><td>符合</td></tr></table>	昆政发[2022]31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二条禁止人口迁入。 除原户籍人口自然增长及符合人口迁移政策的情况外，原则上人口只出不进，小区建设面积只减不增。可因地制宜制定生态减负的户口迁入限制性政策，引导和鼓励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人口迁入。	符合
昆政发[2022]31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二条禁止人口迁入。 除原户籍人口自然增长及符合人口迁移政策的情况外，原则上人口只出不进，小区建设面积只减不增。可因地制宜制定生态减负的户口迁入限制性政策，引导和鼓励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人口迁入。	符合					

	生态保护缓冲区内户籍人口有序向外转移并定居落户，促进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鼓励分散居民点（村庄）逐步迁移至集中连片村落及城镇区。		
	第十三条禁止新增与生态保护缓冲区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增商品住宅和村民回迁安置房，以及新建、扩建工业项目、陵园、墓葬，坚决退出违规违建项目。严禁审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与生态功能定位不符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有序退出，并科学制定详细退出方案。对除滇池沿岸违规违建整治保留的点（片）外现有开发项目采取熔断措施，重新论证、严格把关，该取消的坚决取消。鼓励田园综合体建设，对文旅农融合项目也应因地制宜、依法依规、适度发展。 在生态保护缓冲区内开展的田园综合体、文旅农融合项目建设，应由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属性、内容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出具明确意见。田园综合体建设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统一出具明确意见；文旅农融合项目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并统一出具明确意见，其中，涉及文化旅游的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并出具意见、涉及绿色农业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出具意见、涉及体育运动的由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并出具意见。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类建设项目，不属于与生态保护缓冲区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扩大建设规模。 集镇空间只减不增，鼓励空间内的产业逐步退出。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开展必要的乡村振兴、美丽乡村设施建设和民房修缮、改造、建设等，不得突破村庄规划确定的边界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现有的建筑物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不扩大集镇空间面积。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破坏生态空间。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依法保护的湿地、林地、草地、耕地、荒地（未利用地）等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滇池湖体周边面山（指滇池最内层面山的山体，主要包括七星山、长腰山、梁王山〔梁王村旁〕、大湾山、虎山、爬齿山以及滇池西岸山体，具体范围以经批准的矢量图为准）禁止开山采石、取土、取沙等各种影响自然生态、景观的行为，防止水土流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租用现有的建筑物进行建设，项目不占用依法保护的湿地、林地、草地、耕地、荒地（未利用地）等生态空间，不属于在滇池湖体周边面山（指滇池最内层面山的山体，主要包括七星山、长腰山、梁王山〔梁王村旁〕、大湾山、虎山、爬齿山以	符合

	失。	及滇池西岸山体，进行开山采石、取土、取沙等各种影响自然生态、景观的行为。	
	第十六条禁止水资源浪费。 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鼓励引导企业使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设备，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对标节水型企业有关要求，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中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的“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较少，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区水资源造成严重影响，用水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新增排污口。 严格实行排污口登记制度，规范排污许可管理和排污口设置，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不新增入河排污口，逐步取缔原有入河排污口（原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除外）。开展污染溯源排查，建立污染源台账，定期分析研究，加强管控。2025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本项目废水为就诊人员和医务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中药清洗及中医熬药设备清洗废水及被服洗涤废水，经项目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污水直排。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并向农村延伸覆盖，全面实施小区及农村雨污分流，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确保收集污水全处理；对不具备管网集中收集的，通过分散式设施达标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产品加工废水和企业污水应尽可能回用，实现零排放，一律淘汰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工艺、技术和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就诊人员和医务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中药清洗及中医熬药设备清洗废水及被服洗涤废水，经项目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进行排放。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生产生活垃圾无序处置。 深入推进城镇生产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运、无害化处置。加强农村生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2025年底前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中药渣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后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大药大肥”方式种植。 加强农药化肥经营使用台账管理，严禁经营使用杀鼠剂以外的限制使用类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无土栽培、测土配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建设项目，不涉及种植。	符合

	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生态环保种植技术。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第二十一条 禁止规模化养殖。 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巩固规模化畜禽全面禁养成果，防止反弹；指导散养户科学收集利用畜禽粪污，禁止粪污直排。禁止在河道中围堰、网箱、围网养殖，违反规定暂养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规模化养殖。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22]31号）生态保护缓冲区的相关要求。 4、与昆明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23日发布的《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的意见》（昆政发〔2021〕21号）（以下简称“三线一单”），项目与昆明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表1-4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4662.5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19%。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国家和云南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政策办法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立足已形成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成果，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全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4606.4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92%。一般生态空间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依法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建设活动。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划入一般生态空间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按照原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一般生态空间根据用途分区，依法依规进行生态环境管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核实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因此，项目符合“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控。		
	(2) 环境质量底线		
	表1-5 项目与昆明市“三线一单”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相符性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质量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区域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进行建设，项目直接租用现成的建筑物进行改造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主城建成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99%以上，二氧化硫（SO ₂ ）和氮氧化物（NO _x ）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以内，主城区空气中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稳定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以上。到203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建设排放的废气均经过有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滇池流域、阳宗海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滇池草海水质达IV类，滇池外海水质达IV类（化学需氧量≤40毫克/升），阳宗海水质达III类，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项目区建筑物屋面及地面雨水依托项目区已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市政管网；项目产生的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值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就诊人员和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住院、门诊生活污水）经3楼公共卫生间收集后进入“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值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被服洗涤废水、药材及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和中

		要求，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药泡脚理疗废水）经收集后经过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值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有污水经市政管网后最终均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2025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逐步改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遏制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云南省考核要求。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拟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医废间地面和四周墙裙采用“抗渗混凝土+2mm厚HDPE+环氧树脂涂料”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应急设施；项目拟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3）资源利用上线				
表1-6 项目与昆明市“三线一单”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的相符性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	项目用水量较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能源利用上线	按时完成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作为能耗，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	项目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用地为租用现有的建筑物，不会突破当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23日发布的《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的意见》（昆政发〔2021〕21号）（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全市共划分129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根据查询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草原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属于晋宁区一般管控单元。 表1-7 项目与晋宁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晋宁区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一切破坏水生态环境平衡的活动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4、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5、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不会破坏水生态环境平衡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2、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处置率100%，项目未有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的情况。 3、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化肥、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4、本项目不设置直接排污口，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5、本项目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污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不会对水体造成严重	符合

				污染。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执行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晋宁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禁止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2.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达标后方可用于居住或农业用地。	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建筑物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农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非清洁能源。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昆明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项目区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选址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于2020年3月21日取得了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407-530115-04-01-562431，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6、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属于长江经济带上游地区，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导向，根据国家长江办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编制了《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负面清单对照如下： 表1-9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	符

		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区也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项目也不涉及开矿、采石、挖沙等生产性项目。	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项目不属于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7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	本项目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	符合

		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项目建设地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不涉及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长江流域、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8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项目建设地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不涉及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长江流域、九大高原湖泊流域。项目不属于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符合
	9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本项目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选址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不在《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7、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0 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1</td><td>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td><td>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管理项目内的医疗废物。</td><td>符合</td></tr><tr><td>2</td><td>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td><td>本环评要求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设置专用收集盒进行分类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并按要求对医疗废物（含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收集、清运台账记录，资料也按要求保存5年。</td><td>符合</td></tr><tr><td>3</td><td>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td><td>本环评要求项目医废间设置需按照</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管理项目内的医疗废物。	符合	2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本环评要求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设置专用收集盒进行分类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并按要求对医疗废物（含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收集、清运台账记录，资料也按要求保存5年。	符合	3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	本环评要求项目医废间设置需按照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管理项目内的医疗废物。	符合																
2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本环评要求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设置专用收集盒进行分类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并按要求对医疗废物（含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收集、清运台账记录，资料也按要求保存5年。	符合																
3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	本环评要求项目医废间设置需按照	符合																

		物流失、泄漏、扩散。	《医疗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内的医疗废物应定期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项目内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	符合
	5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项目内的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暂存，设置专用收集设施，收集设施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说明。	符合
	6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经淤泥河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水不直接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 8、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1 项目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制定兼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应急处理方案。	符合
	2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本环评要求项目内设置的医疗废物收集设施警示标识，并注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类别产生日期等。	符合
	3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	本项目医废间拟设置于单独的房间，远离医疗区、人员生活区，医疗废物暂存间	符合

	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②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④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⑤易于清洁和消毒；⑥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进行防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窗户设置纱窗，关门时可以防止鼠、蚊蝇、蟑螂进入，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根据上表，项目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符。			
9、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2 项目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废物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专用工具运送、指定地点贮存和集中化、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本环评要求项目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2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确定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明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建立登记制度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专人管理医疗废物，建立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记录清运台账并存档。	符合
3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委托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	项目内的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医废间内，定期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4	医疗卫生机构在每次转移医疗废物时，应当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办理交运手续，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各自保存五年。	建设单位应要求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保存5年。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相符。			

10、项目与《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106-2021）符合性分析			
表1-13 项目与建标2-106-2021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标2-106-2021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1	第九条：中医医院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区域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服务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疾病谱和发病率、中医药服务需求状况进行综合平衡后确定。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宜按0.55床~0.85床测算。	本项目为晋宁区2024年招商引资项目，拟建于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昆明市晋宁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选址位置及规模，同意项目实施并要求按一级中医医院规模进行建设，床位总数应在20~79张，本项目床位拟设置20张，符合主管部门及一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要求。	符合
2	第十条：中医医院的建设规模按病床数量应分为6个级别：100床以下、100床~299床、300床~499床、500床~799床、800床~999床、1000床~1500床。	本项目拟设置20张床位，建设规模属于100床以下。	符合
3	第十一条：中医医院的日门（急）诊量宜与所设病床数的3.5倍相匹配，新建中医医院可按照相同类型和规模的中医医院前三年日门（急）诊量平均数确定。	本项目属于新建中医医院，根据同类型医院（昆明五华加慈医院体检中心（本项目总医院）就诊量及建设单位经验和所在地情况，确定本项目门诊量为30人/日。	符合
4	第十二条：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和医疗设备组成。 一、场地包括建筑占地、道路、绿地、室外活动场地和停车场等。 二、房屋建筑主要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剂科、中药制剂室、中医特色治疗用房、保障系统、业务管理、院内生活用房和科研教学用房等（见附录）。 三、建筑设备包括电梯、物流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设备、动力设备、燃气设备、医用气体设备等。 四、医疗设备包括一般医疗设备、大型医用设备和中医药专	①本项目选址位于租用已建成建筑物进行装修建设，项目区有相关的公共道路、绿化及地下停车场可依托使用。 ②本项目设置有中医门诊、中医内科、中医妇科、住院部和中药房等科室以及中医治疗需要的特色治疗用房、保障系统、业务管理、院内生活用房。本医院无科研教学项目。 ③根据收集资料，本项目建筑设备中的电梯、部分给排水设备、电气设备等依托已建的公共资源，医院内拟配备运营需要的物流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站等）、电气设	符合

		用设备。	备、通信设备、智能化设备、动力设备等。 ④本项目拟配备有相关的医疗设备，详见表2-3项目主要设备，本项目拟建设设备包含了一般医疗设备及中医药专用设备。	
	二	选址与规划布局		
	1	第十四条：中医医院的选址应满足医院功能与医疗环境的特殊要求，建设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地形规整，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应远离地震断裂带。 二、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宜面临两条城市道路，宜充分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三、环境安静，应符合环保评估的要求，应远离污染源。 四、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宜远离噪声源、震动源和电磁场等区域。	①本项目选址位于“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1楼和3楼部分已建成建筑物，建设前期已经做过相关规划设计及勘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地形规整，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项目区不位于地震断裂带。 ②项目区为城市建成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完善，项目区南侧临近环湖南路以及G8511昆磨高速，交通便利。 ③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居住、商业混合区，周边无较大噪声源。 ④根据调查项目区无大型工业污染源、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以及噪声源、震动源和电磁场等区域。	符合
	2	第十五条：中医医院的规划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应满足中医就诊流程需要。 二、院内应有专门的急诊通道，洁污、医患、人车等流线组织清晰合理，避免交叉感染，并应规划急救救治流线和转换措施，应设立预检分诊点，并根据需要设置独立的感染性疾病科。 三、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合理组织院区建筑空间，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卫生要求。 四、新建院区应预留急救救治场地和未来发展场地。	①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能满足中医就诊流程需要。 ②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建设，依托现有的公共设施（电梯、停车场、道路等）能满足就诊需要，项目设置有预检分诊点，科室就诊分区明确，且本项目不设置感染性疾病科，不会造成交叉感染的情况。 ③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建设，建设单位请了相关专业单位进行了平面布置设计，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能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卫生要求。	符合

		五、医疗业务用房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和采光，营造舒适的医疗和工作环境，建筑间距应达到相关标准。 六、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七、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用房宜远离门（急）诊、医技、住院等用房，并宜布置在院区主导风下风向。	④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建筑物进行建设，设置有中医门诊、中医内科、中医妇科、住院部和中药房等科室，不属于规划新场地进行新建，且本项目暂无扩建计划。 ⑤本项目就诊区位于3楼，两侧用房间距较宽，自然通风和采光较好，建筑间距满足建筑标准。 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有地下及地面停车场，停车便利，本项目依托现有停车设施即可。 ⑦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设置有污水处理站及医废间，均远离门（急）诊、医技、住院等区域，项目区各位置拟设置垃圾桶若干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	
	3	第十六条：新建中医医院的药品库、中药制剂室、煎药室等用房的周围环境应整洁、无污染，应充分考虑药品运输通道和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拟设置中药房及煎药室，房间周围无污染源及实验动物房，房间内拟设置有通风、除尘、防积水和消防设施，煎药产生的异味通过通风窗向外逸散，其产生量较少，扩散条件较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拟配套完善的煎药设备、储药设备和冷藏设备。内部分区明确，设置有煎药室、操作台和药房等，分区合理，项目拟设置的中药房及煎药室符合相关建设标准。	符合
	综上，项目与《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106-2021）相符。 11、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周边主要为居民和商铺，可以满足周边群众对卫生服务的需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为商业、居住混杂区，整体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诊疗环境好；此外，项目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本项目建设时充分考虑外部噪声对其影响，切实做好各项降噪措施，确保医院治疗间内部安静。 综上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 号地块）B01 幢 301 号，项目建设不违反《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该场地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属于租用、借用、非法买卖国有、集体土地建盖；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盖。从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功能布局看，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及商铺，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或自然保护区，场址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区域，项目产生的“三废一噪”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下均可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产生的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值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医务人员和就诊人员生活污水经3楼公共卫生间收集后进入“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值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被服洗涤废水、药材及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和中药泡脚理疗废水）经收集后经过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值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有污水经市政管网后最终均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医疗废物经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能为附近居民提供基层医疗服务，为市、州级大医院缓解了医疗资源压力。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公益林区等敏感区。 项目在采取措施后产生的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周边废气和噪声对医院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简单，从总平面布置看，本项目位于昆明市
--	--

	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1楼和3楼部分区域。项目1楼A1建筑物占地面积为136m²，功能布置主要为食堂和导医台，项目租用3楼C1、C2、C3建筑物，C1建筑物占地面积为542m²，主要布置有中药房、会议室、熏蒸、泡脚区、治疗区和诊室、理疗区；C2建筑物占地面积为745m²，主要布置VIP治疗间及配套的布草间和消毒间；C3建筑物占地面积为227m²，主要布置医务人员办公区域及业务接待室。总体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各个功能分区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云南加慈中医院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

建设单位：云南加慈中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占总投资的28.5%

占地面积：1650m²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开展中医特色治疗（包括针刺治疗、熏蒸治疗、灸疗、推拿、康复治疗等）以及设置有中医门诊、中医内科、中医妇科、住院部和中药房等科室，拟设置 20 张床位，门诊人数为 30 人/d。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开展中医特色治疗（包括针刺治疗、熏蒸治疗、灸疗、推拿、康复治疗等）以及设置有中医门诊、中医内科、中医妇科、住院部和中药房等科室，本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需按照上述开展的诊疗项目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期实际经营范围与环评有变动的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租用“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1楼和3楼部分已建成建筑物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因本项目租用“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已建成建筑物进行建设。项目区部分设施完善，项目可进行依托使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依托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东侧区域 3 楼 C1，总占地面积为 542m ²	中药房	位于 3 楼 C1 区域左侧，占地面积为 83.4m ² ，一层砖混结构，主要布置有药房、煎药室、自助配药区和大厅。	新建
		会议室	位于中药房右侧，占地面积为 83.4m ² ，一层砖混结构，供医院内部会议使用。	新建

		(包含房屋占地和走廊占地)	中医特色治疗	熏蒸、泡脚区	位于会议室右侧，占地面积 76.5m ² ，一层砖混结构，主要布置有医生操作区、泡脚区、熏蒸房和仓库。	新建
			治疗区	位于熏蒸、泡脚区右侧，占地面积为 77.5m ² ，一层砖混结构，此区域拟布置 14 个治理位进行中医特色治疗（包括针刺治疗、灸疗、推拿、康复治疗等）。	新建	
			诊室、理疗区	位于治疗区右侧，占地面积为 161.3m ² ，一层砖混结构，主要布置有 3 间诊室（分别为中医门诊室、中医内科室和中医妇科室）、2 间艾灸理疗室、1 间医废间及大厅（包括导医台、候诊区）。	新建	
		西侧区域 3 楼 C2	VIP 治疗间（住院部）	3 楼 C2 区域占地面积为 745m ² ，一层砖混结构，主要布置为 VIP 住院间，拟计划布置 20 张床位，包括了布草间和消毒间。	新建	
		西侧区域 3 楼 C3	办公区域	3 楼 C3 区域占地面积为 227m ² ，一层砖混结构，此区域为办公区域，主要布置有院长室、财务室、接待室和 5 间医生办公室。	新建	
		1 楼 A1，占地面积为 136m ²	接待挂号区	位于 1 楼 A1 西侧临街面，主要接待客户和挂号。	新建	
	公辅工程			食堂	位于 1 楼 A1、1 层砖混结构，主要设置有厨房、就餐区（包含 1 间包间）、食堂仓库和杂物间。	新建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项目区所在的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雨水网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值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医务人员和就诊人员生活污水经 3 楼公共卫生间收集后进入“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值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被服洗涤废水、药材及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和中药泡脚理疗废水）经收集后经过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有污水经市政管网后最终均进入淤泥河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管网及化粪池依托，其余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项目区各个区域均配置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桶		新建

			中药渣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医疗废物收集设施	带盖医疗固废暂存桶若干个，各科室均配置医疗固废暂存桶	新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拟建于东侧区域3楼C1的诊室、理疗区，占地面积11.5m ² ，拟采用2mm厚HDPE防渗膜铺设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用于暂存医疗废物。	新建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1) 隔油池浮油委托有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清运、处置； (2) 设置食堂餐厨垃圾收集桶3个，用于收集厨余垃圾。	新建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废水	隔油池	1个，容积1.5m ³ ，位于项目食堂旁，用于处理食堂废水	新建
			污水处理站	拟自建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1.5m ³ /d，8小时运行	新建
		废气	油烟净化器	处理风量4000m ³ /h，净化效率大于60%，并配套排气管道，排放口位于食堂楼顶	新建
		风险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污水处理间和医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10}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新建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包括办公生活区等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新建

表 2-2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公辅工程	卫生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三楼C1南侧电梯口设置有公共卫生间，日常医务人员和就医人员依托公共卫生间使用，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卫生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本项目不单独新建化粪池，化粪池依托“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已建的公共化粪池，位于本项目东侧，为砖混结构，地埋式，1个，容积为40m ³ 。	依托

二、总体布局情况

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简单，项目主要位于1楼和3楼部分区域。项目1楼A1建筑物占地面积为136m²，功能布置主要为食堂和导医台，项目租用3楼C1、C2、C3建筑物，C1建筑物占地面积为542m²，主要布置有中药房、会议室、熏蒸、泡脚区、治疗区和诊室、理疗区；C2建筑物占地面积为745m²，主要布置VIP治疗间及配套的布草间和消毒间；C3建筑物占地面积为227m²，主要布置医

务人员办公区域及业务接待室。环保工程中医疗废物暂存间拟建于东侧区域3楼C1区域，污水处理站拟建于东侧区域3楼C1泡脚区区域，布置总体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各个功能分区布置合理，入口位于项目区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三、主要设施、设备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和牙科。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联想电脑	/	35	/
2	激光打印机	/	6	/
3	自动煎药包装机	YJC系列	2	/
4	密闭单体煎药机	YJM20	10	/
5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JLT-MD500B型	1	/
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18LM	1	/
7	数码电子阴道镜	GB-S2000	1	/
8	JLT综合治疗机	JL-E型	1	/
9	量子设备仪器	/	1	/
10	扁鹊眼量子微磁消融仪	QMA-301III	1	/
11	烟雾净化器	/	1	/
12	JLT综合治疗机	JL-C型	1	/
13	密闭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O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池设备自动加药、污泥池” 规模1.5m³/d，8小时运行	1.5m³/d	1	/

四、原辅料消耗

(一)、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2-4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医疗用品消耗情况

序号	分类	器材	单位	数量
1	耗材类	一次性棉棒	包	1000
2		一次性无菌针灸针	包	30000
3		无菌医用纱布	包	2500
4		医用外科口罩	个	50000
5		无菌手套	双	50000
6		爱尔碘	瓶	60
7		84消毒液	瓶	80
8	药材类	中药药材	kg	7000
9		艾灸	kg	2000
10	污水处理站消毒	次氯酸钠	kg	1000
11		生石灰	kg	250

12	能源消耗	水	m ³ /a	1678.86
13		电	kW · h/a	4.8万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30名工作人员。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制。工作人员均不在医院住宿，但在医院就餐。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建成后住院人数按20人/d计，门诊人数为30人/d。

六、项目供排水、供电

（一）供水

项目用水接自市政管网。

（二）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值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医务人员和就诊人员生活污水经 3 楼公共卫生间收集后进入“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值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被服洗涤废水、药材及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和中药泡脚理疗废水）经收集后经过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值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有污水经市政管网后最终均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电网。

七、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给水主要来自于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2、项目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不设置牙科、放射科和检验室，故本项目无含汞、银废水、放射性废水、含氰、铬废水等特殊废水产生，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不接待传染病人住院，故项目无含传染性病毒污水产生。本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 食堂用水及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配套职工食堂，职工食堂接待当天上班的医护人员及住院的患者和陪同人员。 根据同类型项目及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食堂就餐用水按照 10L/人·餐（2餐/人·d）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办公医务人员共计 30 人，项目建设规模 20 张床位，床位入住率按 100%计，陪护人员按 1 人计，故食堂就餐人数按最大人数 70 人计，则用水量约为 1.4m³/d、420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废水产生率按用水量的 86%计算，则产生量为 1.204m³/d，361.2m³/a。 (2) 住院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量 本项目有20张床位，床位入住率按100%计，治理间内不设置独立卫生间和洗浴设施，整个医院也不单独设置卫生间，依托3楼公共卫生间使用。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中住院部（不带洗浴，含行政及医护人员、附属设施等综合用水），用水定额以150L/床·d计，则住院部用水量为3m³/d、900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医院的排水系数为0.86。因此，本项目住院废水产生率按用水量的86%计算，则产生量为2.58m³/d，774m³/a。 (3) 门诊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量 本项目为中医院，门诊主要进行号脉，不进行打针抽血验血等，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卫生间，门诊人员及医务人员依托使用3楼公共卫生间，在公共卫生间内产生生活污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建成后接诊病人30人次/d，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GB53/T168-2019），医院门诊（无住院部含行政及医护人员、附属设施等综合用水）人均用水量按20L/（人·次）计，则用水量为0.6m³/d、180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医院的排水系数为0.86。因此，本评价门诊废水产生率按用水量的86%计算，则排放量为0.516m³/d，154.8m³/a。 (4) 被服洗涤用水及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床位为20床，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系数，每张床位每天洗涤用水量按照40L计算，则被服清洗用水量为0.8m³/d，240m³/a。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	--

86%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0.688m³/d，206.4m³/a。

（5）煎药用水及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设有煎药房提供中药的煎煮服务。煎药器加热时间以半小时左右为准，每副中药的总煎煮用水量为1.2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日煎煮中药约35副，则本项目煎药用水量为0.042m³/d，12.6m³/a，煎药无废水产生。

（6）药材清洗及煎药设备清洗用水及废水产生量

每副药煎煮前需要对药材进行清洗以及煎煮后要对煎药器进行清洗，每副药材清洗及煎药设备清洗用水量0.12L/次，每天需煎煮中药约35副，故药材清洗及煎药设备清洗用水量为0.0042m³/d，1.26m³/a，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98%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0.0041m³/d，1.23m³/a。

（7）中药泡脚理疗用水及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设置有中药泡脚理疗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系数，每人每次中药泡脚理疗用水量按10L计算，本项目按住院和门诊人数，按100%计，则为50人（住院20人、门诊30人），则项目中药泡脚理疗用水量为0.5m³/d，150m³/a。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98%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0.49m³/d，147m³/a。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2-5。

表2-5 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量情况一览表（单位：m³/d）

功能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水源	产污 系数	废水量 (m ³ /d)
食堂废水	70人/d	1.4	自来水	86%	1.204
住院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20床	3		86%	2.58
门诊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30人次/d	0.6		86%	0.516
被服洗涤废水	20床	0.8		86%	0.688
煎药废水	35副/d	0.042		0	0
药材及煎药设备清洗废水	35副/d	0.0042		98%	0.0041
中药泡脚理疗废水	50人/d	0.5		98%	0.49
合计	/	6.3462		/	5.4821

3、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绿化用水，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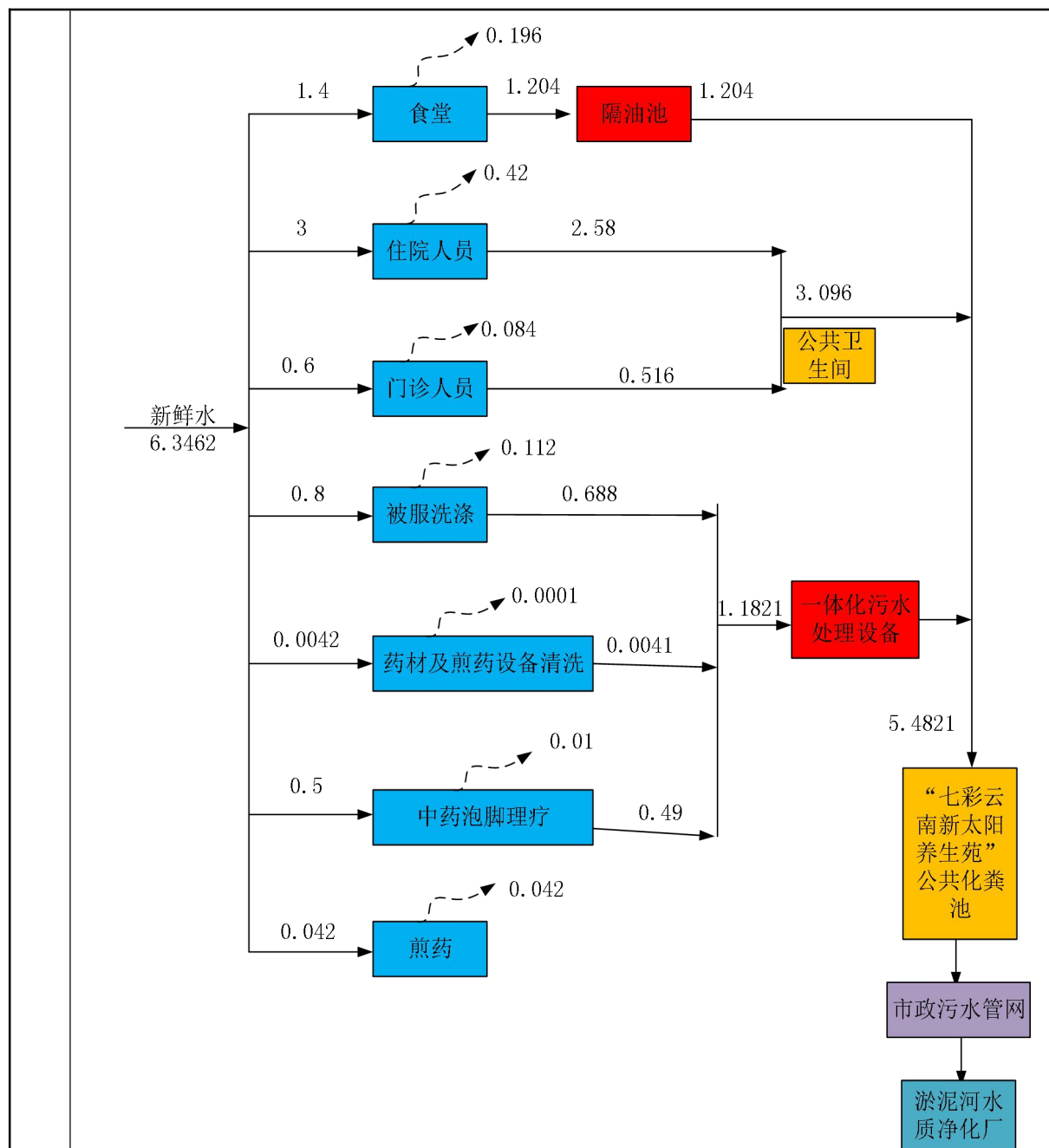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28.5万元，占总投资的28.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对象	投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	隔油池（1个，容积1.5m³）	0.5	本环评提出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5m³/d）	5	本环评提出
2	固废	医疗废物收集盒（利器收集盒）10个	0.5	本环评提出

			生活垃圾收集桶20个	0.5	本环评提出
			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建立危废台账，电子+纸质，保存不低于5年），面积11.5m ²	5	本环评提出
	3	废气	油烟净化器1套，风量4000m ³ /h，净化效率大于60%	1	本环评提出
	4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3	本环评提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费用	3	本环评提出
			污水处理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费用	10	本环评提出
	合计			28.5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租用现有建筑物进行装修建设，项目计划 2024 年 10 月初开始施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底完工，建设工期 1 个月。 2、施工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在租用的房屋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期间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施工期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详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内部装修] --> B[设施安装] B --> C[扫尾工程] C --> D[投入使用] A -.-> P1[噪声、固废] B -.-> P2[噪声] C -.-> P3[废气、噪声、固废] </pre> 图 2-2 项目施工期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机械尾气、施工废水、施工期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不同。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就医流程简述： 患者在医院挂号处挂号，根据挂号所得信息到各科门诊科室就诊，根据医生的诊断结果和医生建议可选择以下治疗方法：直接缴费取药或进行简单治疗后离开；缴费住院治疗；缴费后进行进一步检查，由医生根据诊断结果向患者提出治				

疗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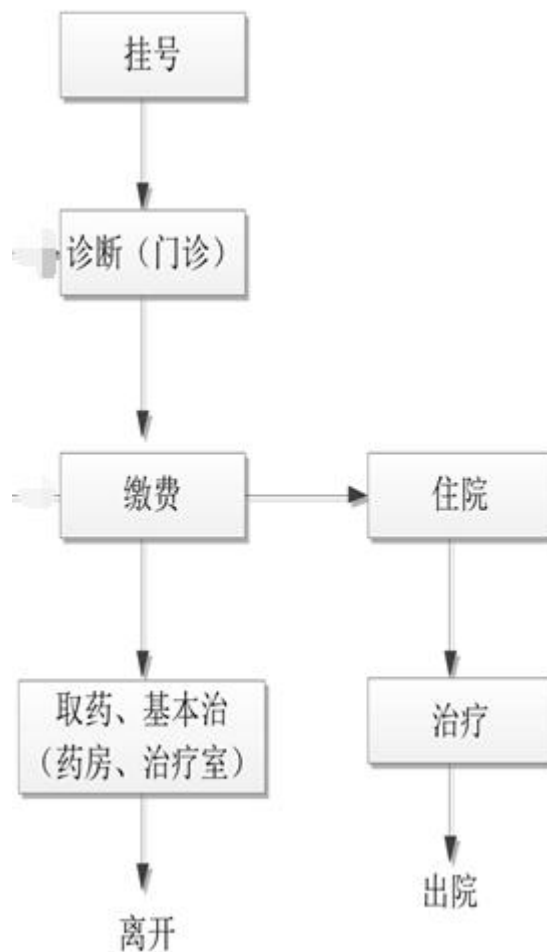


图 2-3 医院就医流程图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主要为油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池异味；

废水：主要为住院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门诊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洗涤废水，药材及煎药设备清洗废水；

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等；

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弃针灸针）、生活垃圾、中药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厨余垃圾及隔油池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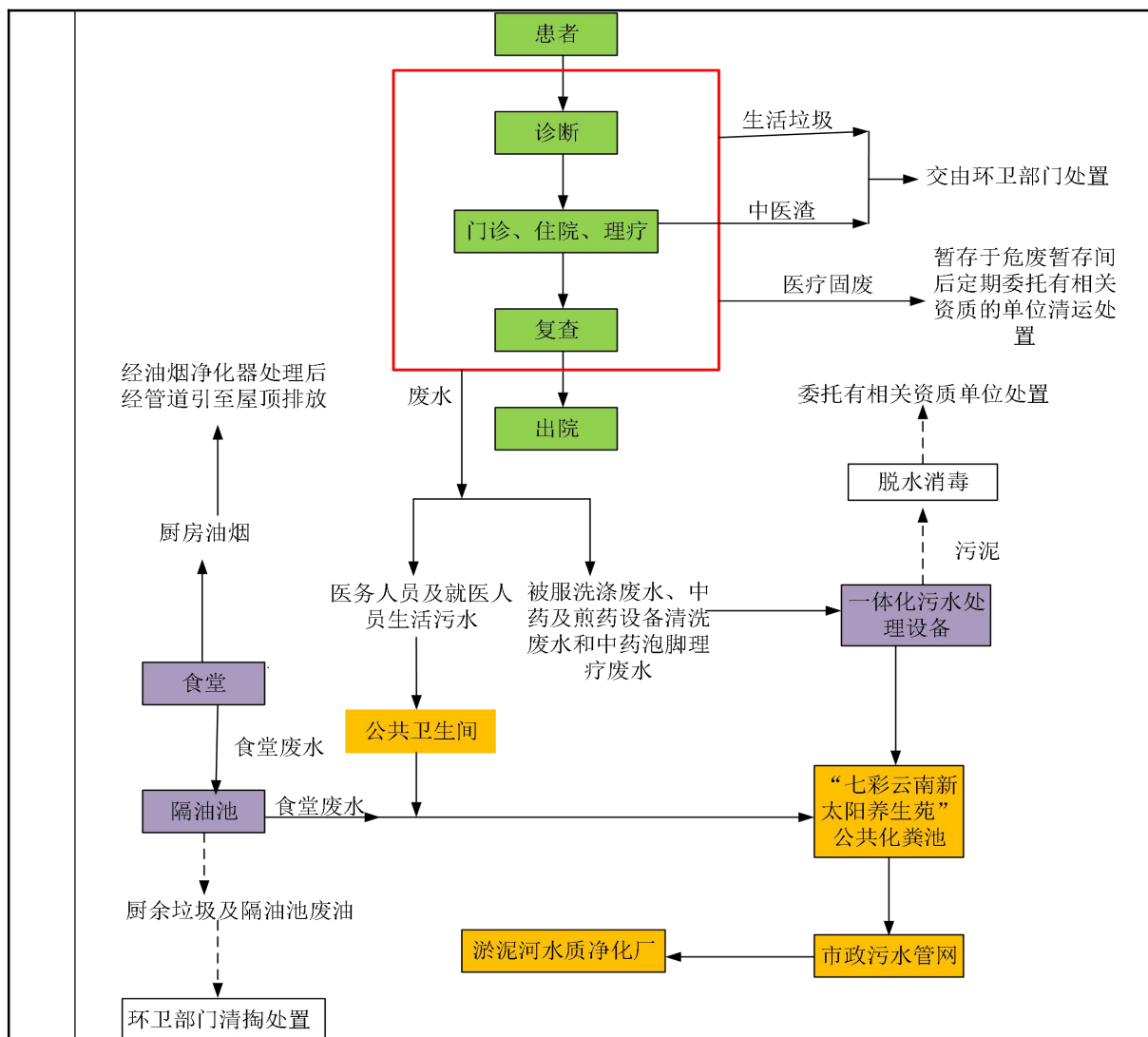


图2-4 运营期产污节点图

3.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详见表2-7。

表2-7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污染要素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和余氯等
	医疗废水	
废气	厨房	厨房油烟
	煎药	煎药异味
	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LeqA）
固废	项目运行	医疗废物（废弃针灸针）
	职工、病人	生活垃圾
	厨房	厨余垃圾及隔油池废油
	煎药室	药渣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建设，项目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 号地块）B01 幢 301 号，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昆明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97.53%，其中优189天、良167天。与2022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57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日均值（臭氧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标准。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与2022年相比，各县（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污染指数均上升。 所以项目区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区最近的水体为项目西面约 791m 处的滇池外海。根据《昆明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滇池外海属于滇池东部农业、渔业用水区，从斗南到海晏，水面面积 85.0km²。该区域以湖周农田灌溉用水为主，兼有渔业及景观用水功能，2030 规划水平年为Ⅲ类。滇池外海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滇池全湖水质类别为Ⅳ类，营养状态为中度富营养，与 2022 年相比，水质类别不变，营养状态由轻度富营养转为中度富营养。未达到Ⅲ类水功能要求，主要原因是沿途村庄生活源和农业源的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 号地块）B01 幢 301 号，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项目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进行保护。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四周均为商住混合区，本次评价委托了云南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9 日对项目区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	--

表3-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噪声值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6/19	N1晴川里西区住宅区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0	50	达标
	N2昆明古滇度假酒店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N3昆明滇池国际养生度假公寓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居住、商业混合区，周边无较大噪声源。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为城镇建成区，项目区四周均为商业区和住宅区。项目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已无原生植被及大型野生哺乳动物分布，常见动物有老鼠，麻雀等，生物多样性较简单。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地点属于已建成的建筑物，项目区场地已硬化，场地内仅有少量人工绿化植被，无其他原生植被分布。

根据现场踏勘，在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动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群，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属于生态环境非敏感区。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保护动物、植物，无古树名木，无特殊保护生态敏感目标分布。

综上，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简单，生物多样性较差，主要受人为控制。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评价范围为500m，噪声评价范围为50m，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本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他们与项目的关系见表3-2。

表3-2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方位及距离	规模人数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昆明古滇度假酒店	E102° 45' 35.150"	N24° 46' 27.016"	南侧，10m	约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昆明滇池国际养生度假公寓	E102° 45' 38.558"	N24° 46' 37.000"	东北侧，37m	约200人	
	晴川里小区	E102° 45' 34.802"	N24° 46' 29.475"	北、西和东北侧，最近距离为16m	约400人	
	易博幼儿园	E102° 45' 40.702"	N24° 46' 29.773"	东侧，94m	约100人	
	滇池老年大学	E102° 45' 39.997"	N24° 46' 32.166"	东北，66m	约300人	
	繁花里小区	E102° 45' 24.403"	N24° 46' 26.187"	西侧，129m	约400人	
	鹿鸣谷小区	E102° 45' 22.394"	N24° 46' 31.360"	西北，128m	约600人	
	山语溪小区	E102° 45' 30.119"	N24° 46' 38.821"	北侧，215m	约400人	
	湖景林苑	E102° 45' 36.357"	N24° 46' 39.487"	北侧，262m	约300人	
	关山月小区	E102° 45' 24.229"	N24° 46' 40.592"	北侧，377m	约300人	
	雲麓小区	E102° 45' 35.488"	N24° 46' 43.800"	北侧，338m	约500人	
	古滇员工宿舍	E102° 45' 42.363"	N24° 46' 25.880"	南侧，182m	约150人	
声环境	昆明古滇度假酒店	E102° 45' 35.150"	N24° 46' 27.016"	南侧，10m	约2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昆明滇池国际养生度假公寓	E102° 45' 38.558"	N24° 46' 37.000"	东北侧，37m	约200人	
	晴川里小区	E102° 45' 34.802"	N24° 46' 29.475"	北、西和东北侧，最近距离为16m	约400人	

	地表水	滇池外海	/	/	西侧791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油烟 项目设有厨房，基准灶头数为 2，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标准见表 3-3。 表3-3 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最低去除率 <table><tr><td>规模</td><td>小型</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td>60</td></tr></table> (2)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的标准值，见表 3-4。 表3-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table><tr><td>序号</td><td>控制项目</td><td>标准值</td></tr><tr><td>1</td><td>氨（mg/m³）</td><td>1.0</td></tr><tr><td>2</td><td>硫化氢（mg/m³）</td><td>0.03</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10</td></tr></table> (3) 厂界无组织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2 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设 20 张床位，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应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执行。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故本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值，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具体指标见表 3-5。

表3-5 项目医疗废水执行标准限值（单位：mg/L）

控制项目名称	限值	标准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肠道致病菌	—	
肠道病毒	—	
pH	6-9	
化学需氧量（COD）（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生化需氧量（BOD）（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悬浮物（SS）（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氨氮（mg/L）	—	
动植物油（mg/L）	20	
石油类（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色度（稀释倍数）	—	
NH ₃ -N（以 N 计）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总磷（以 P 计）	8mg/L	

2.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因租用现成建筑物进行建设，根据项目情况，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医务人员和患者产生的生活废水）无条件收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此情况及结合项目属于中医医院，不设置传染科、放射科和牙科等特殊科室，不会产生特殊废水，故此部分废水与居民生活污水一致，故食堂废水经自建的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收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故此部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值，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源	pH值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氨氮
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100	8	70	4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1类危废。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标准见表 3-8。						
表3-8 项目区污泥执行标准限值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医院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44.63t/a，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0.423t/a、BOD ₅ ：0.195t/a、SS：0.278t/a、NH ₃ -N：0.047t/a、TP：0.006t/a，项目废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不设总量。					
	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为 100%。					
	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1、大气防治措施 ①施工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 ②在室内施工，施工期间关闭门窗施工； ③运输车辆限速慢行，并适量装车，以防运输过程中撒落引起二次扬尘。 ④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 2、地表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仅为简单的功能区分隔、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洗手污水，依托项目区公共卫生间排入公共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手工钻、电钻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105dB（A）之间。为减轻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缓解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②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减震垫； ③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不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06：00）施工； ④项目施工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建筑物墙体以及关闭门窗施工对噪声有一定的屏蔽衰减作用；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项目建设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弃物处置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混凝土块、石块等建筑垃圾和建材设备的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为减轻施工产生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
-----------	--

	期间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 ②办公设施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和煎药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 （1）食堂油烟影响分析 项目设有医院食堂，厨房油烟主要来源于炒菜等烹饪活动，产生量不大。项目厨房油烟在安装油烟净化器后，油烟排放浓度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通过排气筒引至食堂所在楼房高于房顶1.5m的排气筒排放，空气扩散条件好，不会造成油烟聚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年运行300天，食堂工作时间约为6h，每天约70人就餐，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去除效率为60%，风机风量为4000m³/h，目前居民人均日使用油用量约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2%，由此可推算食堂用油量为2.1kg/d项目厨房食堂油烟排放情况如表4-1。 表4-1 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耗油量</th><th>油烟产生量</th><th>油烟产生速率</th><th>净化效率</th><th>排放速率</th><th>排放量</th><th>排放浓度</th></tr><tr><td>食堂</td><td>2.1kg/d</td><td>42g/d</td><td>7g/h</td><td>60%</td><td>2.8g/h</td><td>16.8g/d</td><td>0.7mg/m³</td></tr></table> 根据表 4-1 可知，项目食堂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满足标准中小型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即≥60%。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厨房灶头数为 2 个，属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型，所以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2）煎药异味影响分析 煎药使用的设备为电自动煎药机，煎药过程全封闭，但煎药过程中仍有少量中药气味散发，该气味无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复杂，产生量不大，呈无组织排放，室内安装通风窗，煎药产生的异味通过通风窗向外逸散，其产生量较少，扩散条件较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源	耗油量	油烟产生量	油烟产生速率	净化效率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食堂	2.1kg/d	42g/d	7g/h	60%	2.8g/h	16.8g/d	0.7mg/m³
	污染源	耗油量	油烟产生量	油烟产生速率	净化效率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食堂	2.1kg/d	42g/d	7g/h	60%	2.8g/h	16.8g/d	0.7mg/m³									

(3) 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影响分析

①源强核算及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每日运行8小时，本项目需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污水量为 $1.1821\text{m}^3/\text{d}$ ， 354.63t/a 。污水处理站运行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物质。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但不可避免的仍会有少量恶臭气体排出，恶臭气体污染源源强参考美国EPA环保总局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1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BOD_5 进水浓度为 $80\text{mg/L}\sim 150\text{mg/L}$ ，本次环评取最大值 150mg/L ， BOD_5 去除效率为 66.667% ，本项目 BOD_5 处理量为 0.035t/a ，则 NH_3 产生量为 108.5g/a （ $0.45\times 10^{-4}\text{kg/h}$ ）， H_2S 产生量为 4.2g/a （ $0.018\times 10^{-4}\text{kg/h}$ ）。

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本项目设置密闭污水处理间，内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分别在污水处理间及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定期喷洒除臭剂，生物除臭剂对氨及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50%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环保措施	环保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g/a	速率 kg/h			排放量 g/a	速率 kg/h
无组织	NH_3	108.5	0.45×10^{-4}	污水处理间及污水处理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	50%	54.25	0.23×10^{-4}
	H_2S	4.2	0.018×10^{-4}			2.1	0.009×10^{-4}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判定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污水处理间未收集的 NH_3 、 H_2S 。

表4-3 无组织污染源主要废气污染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NH_3	H_2S
WZ001	污水处理间未收集 NH_3 、 H_2S	2	1.5	2	2400	正常工况	0.23×10^{-4}	0.009×10^{-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估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_{max}预测结果如下：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ug/m ³ ）
污水处理间未收集废气	NH ₃	0.08845
	H ₂ S	0.00342

由表4-4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间未收集废气NH₃最大落地浓度为0.08845ug/m³、H₂S最大落地浓度为0.00342ug/m³，污水处理站周界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标准值。由以上计算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非正常工况

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无非正常工况。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附录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4-5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设密闭污水处理间，内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间及污水处理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	可行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气监测要求和项目自身情况，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见表4-6。

表4-6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的产生及处置方式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根据不同废水类型分别预处理后进入“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公共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住院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门诊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被服洗涤废水、煎药废水、药材及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和中药泡脚理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具体数值见表 2-5，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产生量为 5.4821m³/d，1644.63m³/a。 预处理： 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②项目门诊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住院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 ③项目医疗废水（被服洗涤废水、药材及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和中药泡脚理疗废水）经收集后经过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值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无含汞、银废水、放射性废水、含氰、铬废水等特殊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日常生活废水一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水经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公共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 2、废水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2.1 医疗废水影响分析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主要污染物浓度最大值（考虑最不利情况取最大值），本环评在评价本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时取最大值。
--	--

表 4-7 医院污水进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单位：mg/L						
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平均值	250	100	80	30	1.6*10 ⁸	
本项目取最大值	300	150	120	50	3.0*10 ⁸	
本项目医疗废水（被服洗涤废水、药材及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和中药泡脚理疗废水）产生量为1.1821m³/d，354.63t/a，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与晋宁区康悦医院相似。根据《昆明滇池康悦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参考昆明滇池康悦医院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各污染物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8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单位：mg/L						
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个/L）	余氯
产生浓度	300	150	120	50	3.0*10 ⁸	0
废水量t/a	354.63					
产生量t/a	0.106	0.053	0.043	0.018	/	0
去除效率%	74	79	84	91	99.95	/
排放浓度	78	31.5	19.2	4.5	390	6
排放量t/a	0.028	0.011	0.007	0.002	/	0.002
2.2 厨房废水和生活废水影响分析						
(1) 废水类型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废水产生情况，项目厨房废水和项目门诊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住院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无法收集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依托项目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公共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2) 废水源强						
根据水平衡核算，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204m³/d，361.2m³/a；住院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8m³/d，774m³/a；门诊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0.516m³/d，154.8m³/a。则本项目依托“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公共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废水量为4.3m³/d，1290m³/a。						
(3)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的生活污						

染源的系数进行核算，云南属于地区分类中 6 区，对应的生活污水中各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_{Cr} 325mg/L、NH₃-N37.7mg/L、TP4.28mg/L、TN49.8mg/L、BOD₅157mg/L、SS300mg/L。根据《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各项污染物的去除率分别为：COD_{Cr}15%、BOD₅9%、SS30%、NH₃-N3%。项目厨房废水和生活废水的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生量（1290m ³ /a）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SS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25	157	37.7	4.28	300
污染物产生量（t/a）	0.419	0.203	0.049	0.006	0.387
化粪池去除效率（%）	15	9	3	/	3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306	142.87	35.11	4.28	210
污染物排放量（t/a）	0.395	0.184	0.045	0.006	0.271

2.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汇总

根据表4-8和4-9分析统计，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产生量（1644.63t/a），其中医疗废水 354.63t/a；其他废水 1290t/a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SS	余氯
污染物产生量（t/a）	0.423	0.195	0.047	0.006	0.278	0.002

3、废水处置方案可行性分析

①隔油池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食堂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4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拟对食堂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池（停留时间 1d，安全系数 1.2 计，容积不小于 1.5m³，）进行隔油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本环评要求设置 1.5m³的隔油池可以满足水处理需求。

②依托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区正常情况产生废水最大量为5.4821m³/d，项目所在地已建成一个40m³的公共化粪池，为混凝土浇筑建成，采用水泥抹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化粪池总容积远大于废水的日产生量，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24~36小时”的

要求。故项目化粪池的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 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4-11 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分析

污水类别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医疗废水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格栅、调节池、A/O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	是

④本项目污水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排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

淤泥河水质净化厂位于环湖道路的南侧，淤泥河与环湖道路交叉口的西南角、安乐村的西侧，占地面积 89252.15 平方米，采用 A/A/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旱季设计处理污水 5.0 万 m³/d，雨季设计处理污水 10 万 m³/d，深度处理（V 型滤池待建）10 万 m³/d，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方可外排。

接管要求进水水质需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能达到园区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从水质分析不会对园区水质净化厂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最大 5.4821m³/d，淤泥河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的最大规模 5 万 m³/d，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仅占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

0.011%，从项目废水排放量来说，项目废水进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区域属于淤泥河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故本项目的污水排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从水质和水量和项目所在位置分析都不会对淤泥河水质净化厂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调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已铺设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本项目具备污水排放条件，排放方式可行。

4、废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制定废水监测计划，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2。

4-12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pH、总余氯	12小时
	COD _{Cr} 、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 ₅ 、氨氮	季度

三、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

(1) 预测内容

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厂界噪声以及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的居民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属于中医医院，本项目租用现成建筑物进行建设，项目不单独设置停车位。本项目治病医疗中基本无产噪设备，故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噪设备为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声源源强在 80~85dB（A）。

项目噪声源及降噪措施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则根据计算，本项目产噪生产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详见下表4-13。

表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污水处	污水处理站水	75	安装减震基	-5.9	-14.79	1	30.87	67.11	昼间	15	46.11	1
		75		-5.9	-14.79	1	0.64	70.52	昼间	15	49.52	1

理 间	泵 （点 源）	75	础、 减震 垫、 墙体 阻隔	-5.9	-14.79	1	26.07	67.11	昼间	15	46.11	1
		75		-5.9	-14.79	1	10.4	67.13	昼间	15	46.13	1
	污 水 处 理 风 机 （ 点 源）	85		-5.63	-14.76	1	30.92	77.11	昼间	15	56.11	1
		85		-5.63	-14.76	1	0.37	83.71	昼间	15	62.71	1
		85		-5.63	-14.76	1	26.05	77.11	昼间	15	56.11	1
		85		-5.63	-14.76	1	10.67	77.13	昼间	15	56.13	1
		85		-5.63	-14.76	1	10.67	77.13	昼间	15	56.13	1

2、噪声预测

（1）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建筑物插入损失计算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式（A.21）计算：

$$A_{\tex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式中：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N₁、N₂、N₃——附录A图A.6所示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δ₁，δ₂，δ₃相应的菲涅尔数。

②预测方法

噪声传播过程中有三个要素：即声源、传播途径和接受者。根据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及降噪效果，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来预测项目对厂界的贡献点的影响。

预测方法为：依据各噪声源与各预测点的距离计算出各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根据能量合成法叠加各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来预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对厂界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③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的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4-2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本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公式按照:

$$L_A(r)=L_A(r_0)-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C、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在预测时为简化计算工作，只考虑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X(m)	Y(m)	昼间	场界标准	
				贡献值(dB)	场界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北厂界贡献最大值	-12.27	18.45	57.03	60	是
2	东厂界贡献最大值	43.60	-28.21	38.54	60	是
3	南厂界贡献最大值	-11.05	-49.89	54.11	60	是
4	西厂界贡献最大值	-19.24	-0.57	58.40	6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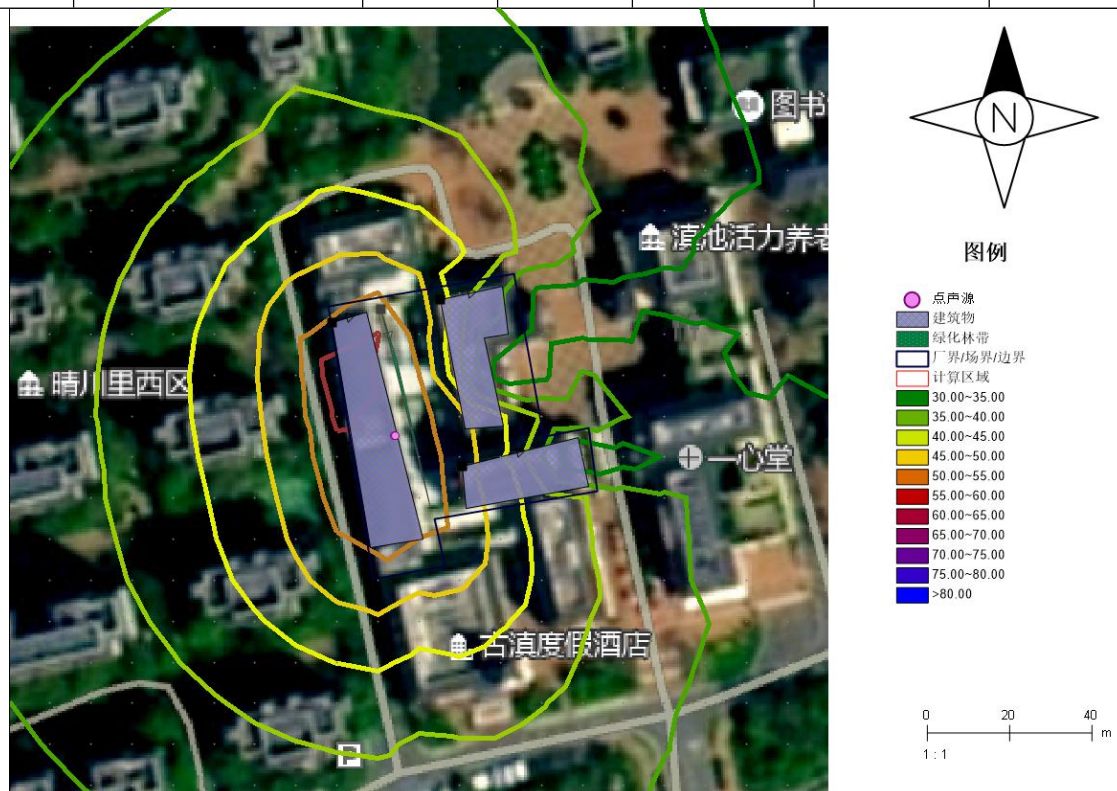


图4-3 项目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

根据表4-14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设备昼间噪声在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点位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排放值 $\leq 60\text{dB}(\text{A})$ 的要求。

3、周边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水泵昼间运行8小时，受项目噪声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西侧的晴川里小区（16m）、南侧的昆明古滇度假酒店（10m）、东北侧的昆明滇池国际养生度假公寓（37m），为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

表4-15 项目区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X(m)	Y(m)	时段	贡献值(dB)	背景值(dB)	叠加值(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与标准差值
1	晴川里西区	-25.26	-45.43	昼间	51.60	50.00	53.88	2类	60	是	-6.12
2	古滇度假酒店	-2.65	-60.66	昼间	46.66	53.00	53.91	2类	60	是	-6.09
3	昆明滇池国际养生度假公寓	64.04	26.48	昼间	28.43	52.00	52.02	2类	60	是	-7.98

根据上表4-15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会改变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在满足设计要求的条件下，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头上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②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③污水处理站设施设置减震垫等减震措施。

以上处理措施各行业噪声防治中广泛应用，处理效果好，对于本工程其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噪声对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在实施本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对外环境影响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噪声监测要求，并结合项目实

际，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16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LeqdB(A)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床位为20张，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环境监测在验收时监测1次，后期由生态环境监督部门要求开展相关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固废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弃针灸针）、隔油池浮油、栅渣和食堂餐厨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药渣（包含废弃艾灸棒）。

2、一般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药渣（包含废弃艾灸棒）和隔油池浮油、栅渣和食堂餐厨垃圾。

（1）生活垃圾

医院每天医护人员按照全体员工 30 人计。生活垃圾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产量为 4.5t，住院患者按最大病床数所能接受的病人 20 人计，陪护人员按 1 人/床计，生活垃圾产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年产量为 12t；门诊就诊患者每日 30 人次，门诊就诊人员生活垃圾产量按每人每天 0.1kg 计算，年产量为 0.9t，门诊天数 300 天。则医院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带盖垃圾桶内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根据相关经验数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以平均0.5kg/（人次•d）计，项目餐厅就餐人数70人/d，则产生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为35kg/d、10.5t/a，厨余垃圾及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清运、处置。

（3）废药渣（包含废弃艾灸棒）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的废药渣主要来源于煎药和理疗两部分，理疗主要为废弃的艾灸棒和熏蒸理疗产生的废药渣。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药渣产生量为 9.6t/a（含水率 20%）。由于其为天然药材、植物的煎制残留物，不含有其它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列出的危险废物，中药渣单独收集后作为一般垃圾处置，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

3、医疗废物

(1) 医疗废物来源分类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院医疗废物可以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结合目录分类情况和医院实际情况，本医院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固废产生情况分类

类别	特征（危险特性）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固废情况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使用的一次性棉棒和无菌医用纱布不属于医疗废物。故本项目不涉及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固废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本项目不涉及。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针灸针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本项目无西药，故项目不涉及。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本项目不涉及。

(2) 医疗废物产生量

根据上述表 4-17 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产生损伤性废物（废弃针灸针），

根据建设单位营运经验，本项目废弃针灸针年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于利器盒中后暂存危废间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集中处理。

（3）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中：1.38t/万 t-污水处理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 354.63t/a，则污泥产生量为 0.049t/a。

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于水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其中相当部分转移到了污泥中。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清掏前应进行监测，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需对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石灰消毒处理，项目拟采用石灰对污泥消毒的要求“石灰投量每升污泥约为 15g，使污泥 pH 达 11-12，充分搅拌均匀后保持接触 30-60min，并存放 7d 以上”，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固废汇总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产生量 (t/a)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污染物贮存、治理措施及去向
医务人员、患者生活	生活垃圾	/	/	17.4	/	固态	/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煎药、理疗	废药渣（包含废弃艾灸棒）	/	/	9.6	/	固态	/	
厨房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	/	10.5	/	固态	/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清运、处置
运营	医疗废物（废弃针灸针）	危险废物	841-002-01	1	废医疗用品、药品等	固态	In	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049	病原体等	固态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医疗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应设计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容器收集措施，并由专人专车进行清理转运，对医疗废物实现严格包装是减少医疗机构内部污染源传染的有效途径。医疗废物一旦产生，就应立即进入对应类型的包装袋，并装入周转箱中。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是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承担的责任。通过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实现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隔离，防止多种性质污染源的交叉污染，防止不同化学性或致病性的污染物质的潜在混合危险，防止废物中病原微生物浓度的增加，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医疗废物对环境和公众卫生安全的危害风险。 ①医疗废物由专人进行收集，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桶））；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②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应满足以下条件：a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b应按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c贮存间设置通风系统；d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24小时。 ③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医疗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2mm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④医疗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医疗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医疗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⑦医疗废物的运输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医疗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应制定出医疗废物往返收集网络路线，确保医疗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⑧医疗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包装，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工程中散扬、渗漏、流失等污染环境、制定出操作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的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应制定定期考察制度，对车辆、人员、防护措施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以确保安全运输。运输车辆需挂有明显的标志，以便引起其他车辆的重视。还应制定有关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风险事故应急计划，运输人员熟悉运输路线所应过地区应急处置单位的电话。同时，应配备必要的资金、人员和器材，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项目各固体废物均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各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是可行的，所有固体废物去向均合理可行。

6、固废影响与分析总结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项目各固体废物均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各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是可行的，所有固体废物去向均合理可行。

综上分析，只要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操作，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置率可达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的防渗分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参照表7）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和确定，将污水处理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4-19 项目重点防渗情况表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分区及部位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间	底板及壁板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 ⁻¹⁰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医废暂存间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备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备风险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运营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查得，风险源主要为 84 消毒液（以次氯酸钠计）、次氯酸钠（污水处理站消毒）。

2、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0。

表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表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到风险分析的危险物质为 84 消毒液（以次氯酸钠计）、次氯酸钠（污水处理站消毒），结合 HJ169-2018 附录 B，危险物质 Q 值如下：

表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14	5	0.028
项目 Q 值 Σ					0.028

根据上表，项目 Q 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4-23 项目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特征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量 (t)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物质风险识别
次氯酸钠	0.14	化学式：NaClO 相对分子量：74.442(按2007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有害物成分：次氯酸钠溶液 主要成分：含量:工业级(以有效氯计)一级13%；二级10%。 外观与性状：微黄色(溶液)或白色粉末(固体)，有似氯气的气味。 酸碱性:强碱弱酸盐 相对密度(水=1)：1.10	危险性类别：腐蚀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吸收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氯气有可能引起中毒。环境危害:无明显污染。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腐蚀、中毒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次氯酸钠主要储存在项目污水处理间内，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站废水消毒、医废间消毒使用，因此，项目内污水处理站和医废间为项目风险源。

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事故类型为次氯酸钠泄漏事故。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消毒剂存放于项目污水处理间内，

项目内存放量较少；次氯酸钠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若医护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次氯酸钠泄露导致外环境受到污染。若该物品受高热会分解产生有毒腐蚀性烟气，导致工作人员中毒事件发生。此外还有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5、防范措施

- ①次氯酸钠要求储存于低温、防凉的储存间内且采用防腐蚀的容器进行储存，不可在阳光下暴晒，储存要求远离热源、火种，与自然物、易燃物隔离储存；
- ②项目内应配备相应的防护服，加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培训，应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状态，应避免高温、明火等状态下使用；
- ③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要求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加强项目内的环境管理，避免出现因次氯酸钠泄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④医疗废物在科室内分类收集后再由专人清运到医疗废物收集间。
- ⑤项目医疗废物收集间内设有专门的分类收集包装物、容器。
- ⑥医疗废物处置、打包间、医疗废物收集间等均进行防渗设置。
- ⑦项目医疗废物经医疗废物收集间收集后全部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使用专用的医疗废物清运车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进行清运处置。

6、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组织机构作为应急预案小组，组织机构主要为医院成立的环境安全管理机构，由医院环保第一责任人、环保直接负责人、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其它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组成。

表4-2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废物暂存区及运输沿线环境保护目标、污水处理站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医院、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应急程序包括报警、接报、发出应急救援命令、应急救援行动、现场处置、结束应急行动。

7、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对环境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相关污染治理设备和必要防护设施的故障，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的防范措施后，可在较大程度上避免风险的产生，同时项目建设方针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可控制风险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因此在项目建设阶段就应充分考虑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减小可能的环境风险发生率，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表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加慈中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中卫社区“七彩云南新太阳养生苑”（A-09-02号地块）B01幢30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2度45分36.202秒	纬度	24度46分30.31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次氯酸钠（污水处理间、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次氯酸钠泄露引起中毒事故； （2）医疗废物泄漏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次氯酸钠要求储存于低温、防凉的储存间内且采用防腐蚀的容器进行储存，不可在阳光下暴晒，储存要求远离热源、火种，与易燃物、易燃物隔离储存； ②项目内应配备相应的防护服，加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培训，应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状态，应避免高温、明火等状态下使用； ③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要求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加强项目内的环境管理，避免出现因次氯酸钠泄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④医疗废物在科室内分类收集后再由专人清运到医疗废物收集间。 ⑤项目医疗废物收集间内设有专门的分类收集包装物、容器。 ⑥医疗废物处置、打包间、医疗废物收集间等均进行防渗设置。			

		⑦项目医疗废物经医疗废物收集间收集后全部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使用专用的医疗废物清运车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进行清运处置。 ⑧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拟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污水处理站	NH ₃	污水处理间及污水处理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标准值
	无组织/污水处理站	H ₂ S		
	无组织/污水处理站	臭气		
	煎药	煎药异味	室内安装通风窗,煎药产生的异味通过通风窗向外逸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	油烟	净化效率大于 60%油烟净化器、高于楼顶 1.5 米的排气筒	昆明市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5301/T50-2021)
地表水环境	WA001/医疗废水(被服洗涤废水、药材及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和中药泡脚理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等级标准值
	厨房废水和生活废水(住院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门诊人员(含行政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收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等级标准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 _{eq} dB (A)	基础减震、产噪设备置于密闭房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浮油委托有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格栅渣及中药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处置率可达100%,故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良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次氯酸钠要求储存于低温、防凉的储存间内且采用防腐蚀的容器进行储存，不可在阳光下暴晒，储存要求远离热源、火种，与自然物、易燃物隔离储存； ②项目内应配备相应的防护服，加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培训，应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状态，应避免高温、明火等状态下使用； ③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要求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加强项目内的环境管理，避免出现因次氯酸钠泄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④医疗废物在科室内分类收集后再由专人清运到医疗废物收集间。 ⑤项目医疗废物收集间内设有专门的分类收集包装物、容器。 ⑥医疗废物处置、打包间、医疗废物收集间等均进行防渗设置。 ⑦项目医疗废物经医疗废物收集间收集后全部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使用专用的医疗废物清运车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进行清运处置。 ⑧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拟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2）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3）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4）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严格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储存间上锁，并设置医疗废物标志牌；污水处理设施不得让其他人靠近，设置专人管理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设施； （5）项目内消毒药品按相应规范储存，不得随意摆放，避免与其他物品混合； （6）医院应制定完善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定期报卫生管理部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备案； （7）制定相应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并将相应制度粘贴于墙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国家控制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果严格按“三同时”的原则设计和施工，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g/a）				54.25	/	54.25	
	H ₂ S（g/a）				2.1		2.1	
废水	废水 （t/a）				1644.63		1644.63	
	COD（t/a）				0.423		0.423	
	NH ₃ -N （t/a）				0.047		0.04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药渣（t/a）				9.6		9.6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t/a）				1		1	
	污泥（t/a）				0.049		0.04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